

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 
(2025年9月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董事、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级管理人员”）提名程序，为公司选拔合格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**第三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**第四条** 本规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名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在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董事会根据本规则及时补足委员之前，原委员仍按本规则履行相关职权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应当被赋予充分的资源以行使其职权。提名委员会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，并对其提出的问题尽快作出回答。高级管理人员应支持提名委员会工作，及时向提名委员会提供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信息。

**第十一一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第四章 工作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按需召开，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。若出现紧急情况需即刻作出决议的，为公司利益之目的，召开临时会议可不受本条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意见，书面委托提名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采取现

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会议等形式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保存年限不得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其修改时亦同。

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